

证券代码: 300158

证券简称: 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 2020-073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的预披露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集团”）通知，由于振东集团与证券公司进行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债权人证券公司（以下称为“证券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对相关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相关情况如下：

一、前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况

2019年11月4日，振东集团将其持有的振东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00,000 股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交易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99%（占最新总股本的 2.00%），到期购回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67）。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盘，振东集团未进行回购操作并构成违约。

二、违约处置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有关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违约处置方式具体如下：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证券公司违约处置申报材料齐备后，深交所将根据处置申请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标的证券划转至证券公司用于处置的自营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违约处置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不构成违规减持行为。

2、本次违约处置后，振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90,611,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违约处置不影响振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

3、本次违约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03 日